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德恒[2007]股发字第 DHLBJSEC000304-02 号

中国·北京

二零零七年七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 发起人或股东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2007]股发字第 DHLBJSEC000304-02 号

致: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莱茵生物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一九九三年创建于北京,具有资格从事法律业务。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公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01000110049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李哲律师和戴钦公律师。

李哲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二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律师执业证号为W0119981100486,联系电话:手机:13904053151;办公室:010-65575888;传真:010-65232181。

戴钦公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综合业务部主任,法学硕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业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

会委员，律师执业证号为 150195112254。戴钦公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合同、技术转让、金融等法律业务。联系电话：手机：13801387121；办公室：010-65575888；传真：010-65232181。

本所律师于 2004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上市辅导及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本所作为发行人正式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工作，本所指派 3 位律师和 2 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参加了由辅导机构及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公司上市工作协调会，并就股份公司的设立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了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决议，并就股份公司设立后及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向股份公司提供了咨询。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在制作本次发行人发行股票及上市材料过程中，本所律师专程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前往工商行政管理局调阅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等；协助草拟、修改和审查《公司章程》（草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有关合同、协议等；审查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前三年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重要文件。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讨论和解决与发行人有关的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股份公司的设立；本次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及授权、实质条件；主要资产状况、重大合同、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财务状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经营状况；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环保、税务、诉讼状况；募集资金的运用等。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二年多,有效工作时间达 2800 个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司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

200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 13 项议案,其中有 6 项议案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

1、《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2、《公司上市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公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公开发行总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3. 确定发行价格的依据: 发行价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公布的每股净资产值; 同类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定价、市盈率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确定;
4.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项目和莱茵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权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与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确定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 确定上市时间,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 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董事会已依股东大会授权确定本次的最终发行额度

2007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额度为1,650万股。

（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4年12月16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4]212号文件批准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7月1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内容，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0年11月28日，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716，注册资本为4,826.688万元，住所地为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湘江路，经营范围为植物制品（银杏叶、葡萄籽、罗汉果、柳树皮等）、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莱茵生物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4]212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公司，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7月1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存续。

2. 发行人成立后其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之上。

根据莱茵生物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显示，莱茵生物成立于2000年11月2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现为4,826.688万元，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63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

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有下列情形发生：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深华（2007）专审字 016 号《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深华 (2007) 审字 0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条件。

2.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深华 (2007) 专审字 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在合理的基础上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足以实现上述与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重要错误或舞弊相关的目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

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有随意变更的情形发生。

5.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08,166.76 元、10,688,254.35 元、21,376,521.74 元，累计为人民币 46,272,942.8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84,718.61 元、7,876,631.39 元、34,637,943.01 元，累计为人民币 55,099,293.01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826.68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16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19,131.1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8%，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未有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未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人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登记内容，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登记内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人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管

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号为 4503251100039，法定代表人为秦本军，住所为兴安县湘江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植物制品（银杏叶、葡萄籽、罗汉果、柳树皮等）、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

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秦本军与姚新德，其中秦本军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姚新德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根据桂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所验字（2000）A—252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两名股东均已缴足出资。

2. 本所律师核查了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股东会决议，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均经过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确认出资全部到位；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兴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资格、条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是以原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由秦本军、杨晓涛、姚新德、蒋安明、李爱琼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2.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资格

股份公司的设立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4]212 号文件批复，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197.12 万元人民币，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04 年 9 月 2 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改制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

(2) 2004 年 9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桂）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 79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04 年 9 月 21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东会桂审字（2004）27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1,971,251.74 元。

(4) 2004 年 9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4,197.12 万股。

(5) 2004 年 11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函[2004]212 号批复，同意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04 年 11 月 16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04）8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已将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止的发行人净资产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元变更折合为股本。

(7) 2004 年 12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8) 2004 年 12 月 1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716）。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的相关协议为发起人秦本军、杨晓涛、姚新德、蒋安明、李爱琼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规定了公司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设立费用、公司的管理体制、章程的制定、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

力、协议的修改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它改制重组合同。

（四）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197.12 万元。2004 年 11 月 16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04）8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将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止的发行人净资产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元变更折合为股本”，即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缴足。

（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筹备组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2004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报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全部文件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相关《发起人协议》，取得了政府批准，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进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取得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同时，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由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华桂验字（2004）85号《验资报告》内容，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折抵股份转入股份公司。因此，目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车辆及机器设备，并办理了相关的权属证明。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资产未被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亦未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计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目前聘用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研发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秦本军	董事长	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新德	董事、总经理	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杨晓涛	董事、副总经理	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孙步祥	董事、研发总监	广州阿明诺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宁	独立董事	广西中医学院药学院院长
陈建飞	独立董事	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革	独立董事	桂林嘉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兴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周庆伟	财务总监	无
廖靖军	副总经理	无
蒋志刚	监事会主席	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赵守鹏	监事	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张育更	职工监事	无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与公司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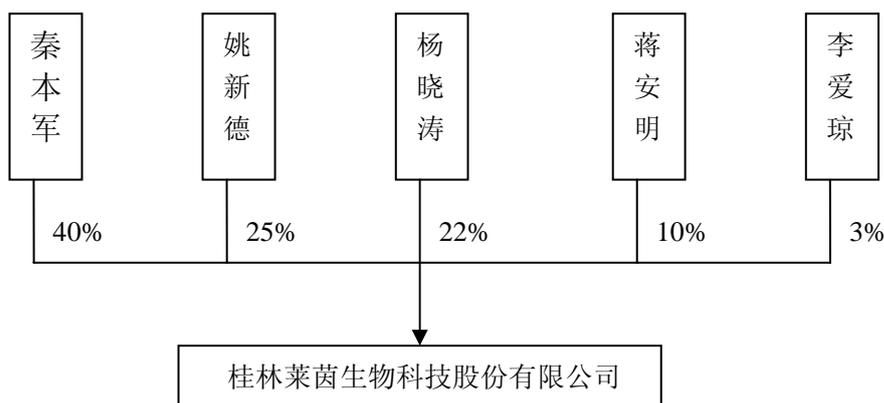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全部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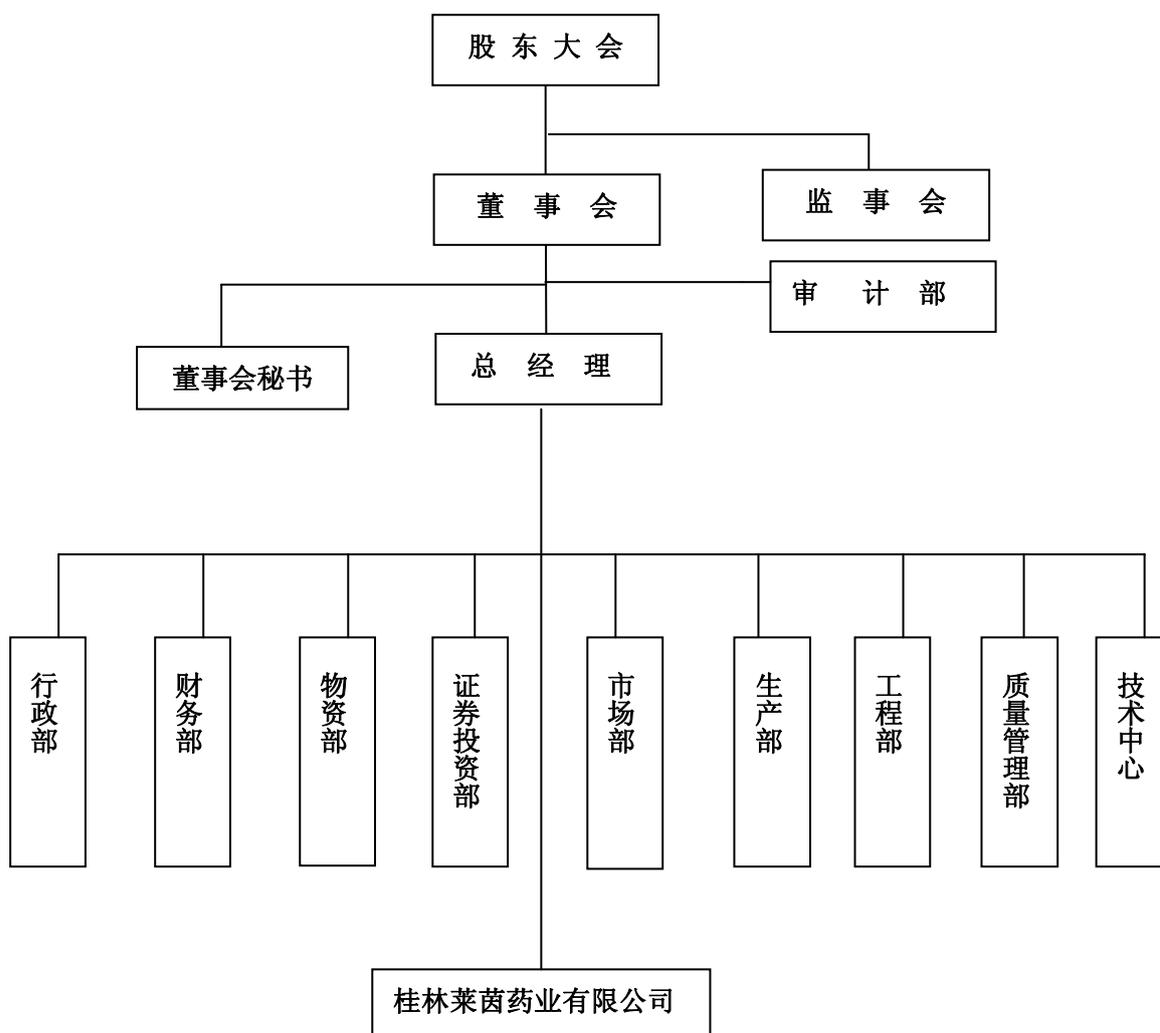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条例》。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及条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健全，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行政部、物资部、财务部、技术中心、证券投资部、市场部、生产部、工程部、质管部、审计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

股东或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帐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营业部，账号为30120960104000602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个人账户中。

3. 发行人在兴安县国家税务局、兴安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分别持有独立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号为：桂国税兴字450325723095584号，地税桂字450325723095584号）。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植物制品（银杏叶、葡萄籽、罗汉果、柳树皮等）、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权属明确，在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业绩逐年增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目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5 人，即秦本军、杨晓涛、姚新德、蒋安明、李爱琼，其具体情况如下：

1. 秦本军：男，汉族，197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住址为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圩村委大庙圩街上，身份证编号为 452322197410152413。

2. 杨晓涛：男，汉族，1962 年 5 月 23 日出生，住址为广西兴安县兴安镇计划局宿舍，身份证编号为 452324620523001。

3. 姚新德：男，汉族，196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住址为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尧乐村委姚家村，身份证编号为 452322641226241。

4. 蒋安明：男，汉族，1978 年 3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圩村委大庙圩村，身份证编号为 452322197803112412。

5. 李爱琼：女，汉族，1963 年 2 月 9 日出生，住址为广西兴安县朝阳路计生局宿舍，身份证编号为 45232419630209182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中，秦本军与蒋安明为兄弟关系，杨晓涛与李爱琼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起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的情况存在，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除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5 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

力的自然人，并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均以各自所持有的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秦本军，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19,306,75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200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兴安县委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3251100039，法定代表人为秦本军，住所地为兴安县湘江路，经营范围为植物制品（银杏叶、葡萄籽、罗汉果、柳树皮等）、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

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秦本军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60%；姚新德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40%。根据桂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所验字（2000）A—252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两名股东均已缴足出资。

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秦本军	900,000	现金	60%
姚新德	600,000	现金	40%
合计	1,500,000		100%

2. 2002 年 3 月 8 日，经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本次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秦本军出资 630 万元（以货币出资 594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36 万元）；姚新德出资 42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96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4 万元）。根据广西

公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公立变验字（2002）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增加部分已经全部缴纳。本次增资后，秦本军出资额为 72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60%，姚新德出资额为 48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40%。上述变更已于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变更手续。

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秦本军	7,200,000	60%
姚新德	4,800,000	40%
合计	12,000,000	100%

3. 2003 年 7 月 28 日经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决定增加股东杨晓涛，同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秦本军、姚新德、杨晓涛分别出资 330 万元、45 万元、525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秦本军出资额为 105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50%；姚新德出资额为 52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杨晓涛出资 52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根据广西公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公立变验字（2003）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三名股东均已缴足出资。上述变更已于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变更手续。

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秦本军	10,500,000	50%
姚新德	5,250,000	25%
杨晓涛	5,250,000	25%
合计	21,000,000	100%

4. 2004 年 8 月 25 日，经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秦本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中的 10% 转让给蒋安明，杨晓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中的 3% 转让给李爱琼。2004 年 8 月 25 日，秦本军与蒋安明、杨晓涛与李爱琼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秦本军出资额为 84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40%，姚新德出资额为 52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杨晓涛出资额为 462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蒋安明出资额为 21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李爱琼出资额为 63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3%。上述变更已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变更手

续。

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秦本军	8,400,000	40%
姚新德	5,250,000	25%
杨晓涛	4,620,000	22%
蒋安明	2,100,000	10%
李爱琼	630,000	3%
合计	21,000,000	100%

5. 2004年9月2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4年9月24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五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截止到200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的净资产4,197.12万元作为出资，将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公司的设立费用、公司的管理体制、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2004年11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4]212号），同意秦本军、姚新德、杨晓涛、蒋安明、李爱琼等5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197.12万元，折合股份总数为4,197.12万股。

2004年11月16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华桂验字（2004）85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4,197.12万元。2004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716。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秦本军持有公司股份16,78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姚新德持有公司股份10,4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杨晓涛持有公司股份9,23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蒋安明持有公司股份4,19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李爱琼持有公司股份1,25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秦本军	16,788,480	40%
姚新德	10,492,800	25%
杨晓涛	9,233,664	22%
蒋安明	4,197,120	10%
李爱琼	1,259,136	3%
合计	41,971,200	100%

6. 2006年6月29日，经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97.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1.5股股票红利，共计转增股本629.568万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达到4,826.688万股。其中，秦本军持有公司股份19,306,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姚新德持有公司股份12,06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杨晓涛持有公司股份10,618,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蒋安明持有公司股份4,826,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李爱琼持有公司股份1,44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发行人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的增加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华桂验字（2006）6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秦本军	19,306,752	40%
姚新德	12,066,720	25%
杨晓涛	10,618,714	22%
蒋安明	4,826,688	10%
李爱琼	1,448,006	3%
合计	48,266,88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等程序，且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设立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植物制品（银杏叶、葡萄籽、罗汉果、柳树皮等）、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经营方式主要为自主生产、经营。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植物提取物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秦本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9,306,75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

(2) 姚新德，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66,72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3) 杨晓涛，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0,618,71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

(4) 蒋安明，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4,826,68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秦本军与发行人股东蒋安明为兄弟关系；发行人股东杨晓涛与发行人股东李爱琼为夫妻关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秦本军	董事长	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新德	董事	公司总经理、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杨晓涛	董事	公司副总经理、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孙步祥	董事	公司研发总监、广州阿明诺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宁	独立董事	广西中医学院药学院院长
陈建飞	独立董事	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革	独立董事	桂林嘉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监事

目前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蒋志刚	监事会主席	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育更	职工监事	无
赵守鹏	监事	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蒋志刚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秦本军、发行人股东蒋安明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监事与发行人股东、董事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姚新德	总经理	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杨晓涛	副总经理	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孙步祥	研发总监	广州阿明诺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兴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周庆伟	财务总监	无
廖靖军	副总经理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兼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股东、董事、监事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3.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目前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药业”）。

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本军，经营范围为中药、原料药、颗粒剂、片剂、胶囊剂、中药浸膏生产、销售。

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莱茵药业的股东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40	90%
蒋安明	30	5%
姚新德	15	2.5%
李爱琼	15	2.5%
合计	600	100%

(2)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法人

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法人共有二家，分别是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用科技公司”）及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设备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A. 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志刚，经营范围为水果、花卉、绿化树、中药材种苗生产、种植、销售；以及相应的专用肥料、药液生产、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植保服务。

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应用科技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志刚	31	31%
蒋向军	19	19%
沈瑞国	19	19%
姚新德	15.5	15.5%
杨晓涛	15.5	15.5%
合计	100	100%

B. 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世有，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及其自动化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食品轻工机械及其自动化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

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制药设备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世有	60	60%
杨晓涛	40	40%
合计	100	100%

另外，发行人曾有两关联法人：桂林莱茵天然产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天然产物研究所”）及灵川县洪源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源公司”），但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然产物研究所已经注销，洪源公司已经变为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莱茵天然产物研究所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本军，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究与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研究开发，提取物工艺技术转让。该研究所设立时的股东为三人，其中秦本军出资 1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50%；杨晓涛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姚新德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6 年 5 月 10 日，兴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兴安）登记内销字[2006]第 019 号），根据该通知书的内容，天然产物研究所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灵川县洪源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文帮平，住所为海洋乡大庙塘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来料加工农副产品及天然植物提取物。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其中股东蒋志刚出资 1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蒋瑞民出资 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005 年 10 月 10 日，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志刚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9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文帮平 50%、邓霆 25%、蒋基青 15%；蒋瑞民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蒋基青。2005 年 10 月 10 日蒋志刚分别与文帮平、邓霆、蒋基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目前与关联方没有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

（三）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股权转让

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7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三名自然人，其中秦本军出资 4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0%；秦世有出资 3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0%；姚新德出资 3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0%。2004 年 5 月 20 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秦本军、秦世有、姚新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三方各自持有的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 32.5%、30%、27.5% 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本次受让已经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并且经发行人及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内容合法，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2. 对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

2004 年 6 月 8 日，经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对莱茵药业增资 500 万元，其中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 450 万。本次增资完成后，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占莱茵药业总股本的 90%。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4）57 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对莱茵药业的增资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3. 收购桂林莱茵天然产物研究所的资产

2005年11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桂林天然产物研究所的资产。根据该决议，发行人以773,943元收购了桂林天然产物研究所的主要经营设备。本次收购完成后，桂林天然产物研究所不再有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收购桂林天然产物研究所资产的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4. 接受担保

2005年6月，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贷款人民币7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2006年6月发行人如期偿还了上述贷款，上述担保也于2006年6月相应解除。

5. 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金额：人民币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晓涛	备用金	3,890.60		75,453.25
	蒋安明	备用金	8,500.00	4,594.50	
	姚新德	备用金	34,823.98		67,757.25
	应用科技公司	往来款		392,140.00	700.00
	天然产物研究所	设备款			780,000.00
合计			47,214.58	396,734.50	917,853.50
其他应付款	秦本军	应付报销款	7,659.00	74,787.08	40,509.68
	蒋志刚	暂借款	593,730.00	595,000.00	775,950.50
	姚新德	借款		20,814.39	
	制药设备公司	设备款	154,000.12	354,300.00	1,099,300.00
	合计		607,659.00	1,044,901.47	816,460.18
应付账款	洪源公司	货款			2,413,285.4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其中备用金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差旅费等款项。发行人除与本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2）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产品、设备。其中，发行人2004年度向应用科技公司采购货物总金额为290,000元；发行人向洪源公司采购货物2004年度为5,340,464元，2005年度为2,709,642.37元，洪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2004年度为2,190,700元，2005年度为3,490,801.82元；发行人向制药设备公司采购设备2005年度为949,300元，2006年度为1,214,743.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前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条件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合理，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规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也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也作了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特别说明。”

4. 发行人在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

等制度中亦明确具体地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如下：

（1）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中药、原料药、颗粒剂、片剂、胶囊剂、中药浸膏生产、销售。

（2）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水果、花卉、绿化树、中药材种苗生产、种植、销售；以及相应的专用肥料、药业生产、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植保服务。

（3）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制药机械及其自动化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食品轻工机械及其自动化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

2.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莱茵药业、应用科技公司、制药设备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秦本军、第二大股东姚新德、第三大股东杨晓涛、第四大股东蒋安明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根据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发行人前四大股东均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同时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发行人前四大股东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及不担任发行人股东后六个月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违反承诺，上述发行人前四大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16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9,210,376.0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9,966,081.5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9,244,294.48 元。

（一）房产

发行人目前共持有三份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兴房权证字第 0005194 号、第 0005535 号、第 0005500 号，共 20 栋房屋，均坐落在兴安县湘漓镇湘江路，建筑面积合计 13,984.86 平方米。

具体如下：

（平方米）

证号	面积	用途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0005194	12595.26	办公、厂房	兴安县房地产管理所	2005 年 4 月 10 日
0005535	880.16	厂房、锅炉	兴安县房地产管理所	2005 年 7 月 6 日
0005500	509.44	宿舍	兴安县房地产管理所	2005 年 6 月 13 日
合计	13984.8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已经将上述兴房权证字 0005194 号房产抵押，用于银行贷款的担保，具体情况见十一节担保合同。除上述已经抵押的房产外，发行人对其他房屋所有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十宗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系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共计 274,997.17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时间	使用期限
1	兴国用(2004)第0103696-1-1号	41973.22	2005年4月27日	至2051年7月31日
2	兴国用(2004)第0103696-2-1号	2314.85	2005年7月5日	至2054年7月31日
3	兴国用(2006)第060089号	26944.90	2006年4月6日	至2056年3月10日
4	兴国用(2006)第060090号	28509.60	2006年4月6日	至2056年3月10日
5	兴国用(2006)第060091号	28164.60	2006年4月6日	至2056年3月10日
6	临国用(2007)第1510号	32438.00	2007年6月15日	至2055年1月27日
7	临国用(2007)第1511号	23961.00	2007年6月15日	至2055年1月27日
8	临国用(2007)第1512号	29480.00	2007年6月15日	至2055年1月27日
9	临国用(2007)第1513号	31931.00	2007年6月15日	至2055年1月27日
10	临国用(2007)第1514号	29280.00	2007年6月15日	至2055年1月27日
	合计	274997.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已将其中五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银行贷款的担保,具体情况见十一节担保合同。

2. 商标

发行人目前合法持有14个注册商标,其中8个注册商标原注册人为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目前均已经变更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发行人还以股份公司名义申请6个注册商标,目前已经领取商标注册证,详细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3224964号 莱茵	第5类:医药制剂、浸制药业、药草、药物胶囊、应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药物	2003年9月21日至2013年9月20日
2	第3224965号 	第5类:医药制剂、浸制药业、药草、药物胶囊、应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药物	200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13日
3	第3611948号 莱茵	第7类: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压片剂、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离心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离心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	2005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

		板框压滤机)	
4	第 3611949 号 莱茵	第 35 类: 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室外广告、广告代理、广告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5	第 3611950 号 	第 7 类: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压片剂、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离心机 (不包括化工通用的离心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 (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6	第 3611951 号 	第 35 类: 商业管理咨询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7	第 3577229 号 莱茵	第 31 类: 鲜水果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8	第 3577228 号 	第 31 类: 鲜水果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9	第 4205256 号 莱茵天致康	第 30 类: 螺旋藻 (非医用营养品);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天然增甜剂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0	第 4205255 号 莱茵健能	第 30 类: 天然增甜剂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1	第 4205254 号 E 美	第 30 类: 天然增甜剂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2	第 4049996 号 	第 5 类: 针剂; 片剂; 酞剂; 水剂; 胶丸; 药酒; 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3	第 4298883 号 益鸟草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螺旋藻 (非医用营养品) 非医用蜂王浆; 食用王浆 (非医用); 龟苓膏; 花粉健身膏; 虫草鸡精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14	第 4043224 号 莱茵 	第 5 类: 医用麦乳精饮料; 矿物食品添加剂; 婴儿食品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 14 个注册商标, 目前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专利和专有技术

(1) 发行人目前拥有 6 项发明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从罗汉果中提取罗汉果甜甙	ZL03117430.2	2003 年 3 月 7 日	20 年

	的方法			
2	一种分离提取松树皮低聚体原花青素的方法	ZL03117429.9	2003年3月7日	20年
3	一种抗氧化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81447.2	2004年12月9日	20年
4	一种罗汉果果汁制备方法	ZL200510066542.X	2005年4月28日	20年
5	一种能增强免疫力的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81599.7	2005年7月15日	20年
6	一种能辅助降血糖、辅助降血脂的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81600.6	2005年7月15日	2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所有人为发行人所有，目前上述专利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 17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合格或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尚未领取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时间
1	罗汉果袋泡茶	200410103484.9	2004年12月
2	一种添加了罗汉果提取物的甜味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55228.1	2005年3月
3	一种低卡路里的解渴饮料	200510066540.0	2005年4月
4	一种从黄杞中提取落新妇甙的方法	200510093657.8	2005年9月
5	一种提取芒果甙的方法	200510093658.2	2005年9月
6	一种从柿子中提取柿子多酚的方法	200510093659.7	2005年9月
7	一种从荔枝中提取荔枝多酚的方法	200510093663.3	2005年9月
8	6-氧-咖啡酰-熊果甙、含其的岩茶提取物及制备方法	200610091092.4	2006年7月
9	一种脱色、脱苦的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200710003364.5	2007年2月
10	一种榴莲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0710003365.X	2007年2月
11	一种山竹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0710090207.2	2007年4月
12	一种从梔子中提取京尼平甙及京尼平的制备方法	100910090208.7	2007年4月
13	一种使用岩茶提取物和羊胎素配制的化妆品	200710090209.1	2007年4月

14	一种枸杞多糖的制备方法	200710090210.4	2007年4月
15	一种高含量的 EGCG 的制备方法	200710090211.9	2007年4月
16	一种石榴皮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06039.1	2007年5月
17	一种从银杏叶或银杏叶提取物中提取银杏内酯 B 的制备方法	200710106040.4	2007年5月

综上，发行人已合法取得 6 项发明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其它 17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过程中。

(2) 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的许可使用权。200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美国宝洁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美国宝洁公司作为一种天然甜料有关的特定专利权（美国第 5433965 号专利，1995 年 7 月 18 日颁布）和技术秘密的全部权利、产权和利益（该天然甜料是从家养葫芦科植物，也就是罗汉果中提取出来的）的所有者，向发行人做出不可转让的（除该协议第 10 条规定外）、有偿的、非排他性许可，授权发行人在全世界范围内应用、营销和出售基于专利权所生产的可饮用的液体，有效期至 2014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且正在履行。

（三）车辆和生产、研发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九辆机动车，车牌号分别为：桂 H-20888、桂 C-33316、桂 H-21505、桂 C-30253、桂 C-51516、桂 C-C6662、桂 C-23189、桂 C-23066、桂 C-25055。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使用的生产、研发设备净值为 8,255,825.57 元人民币。上述车辆及生产、研发设备主要来源有二：一是改制前原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二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新购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及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及其它有关材料，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四）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向兴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投资人民币 520,000 元，占兴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注册资本的 3.81%，并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广西农村信用社股金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利凭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及相应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借款合同:

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签订借款合同 8 份, 借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48,500,000.00 元, 具体如下:

1. 2005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叠彩)农银借字(2005)第 37266 号), 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借款 1,400 万元, 借款种类为扶贫贴息贷款, 借款用途为收购农副产品, 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 借款利率为 3%/年。

2. 2006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5101200600001875), 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借款 450 万元, 借款种类为中期流动资金,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止, 借款利率为 6.03%/年。2006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归还了借款本金 400 万元, 剩余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

3. 2006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5101200600002380), 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借款 450 万元, 该笔贷款为扶贫贴息贷款, 用途为购买原料, 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止, 借款利率为 3%/年。

4. 2006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5101200600002480), 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借款 250 万元, 借款种类为扶贫贴息,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料, 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8 日止, 借款利率为 3%/年。

5. 2006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5101200600002504), 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借款 700 万元, 借款种类为扶贫贴息,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料, 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止, 借款利率为 3%/年。

6. 2007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5101200700000313), 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借款 700 万元, 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自

2007年2月9日起至2008年2月9日止，借款利率为6.12%/年。

7. 2007年2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川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4503230010010），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川县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种类为产业化龙头企业粮食短期贷款，借款用途为购买豆粕等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07年2月12日起至2008年2月11日止，借款利率为6.12%/年。

8. 2007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101200700000486），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借款800万元，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料，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8日起至2008年3月8日止，借款利率为6.12%/年。

担保合同：

1. 2005年9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叠彩农银抵字（2005）第50393号），该合同约定为了确保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叠彩）农银借字（2005）第37266号的《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发行人同意将其所有的兴国用（2004）0103696-2-1、兴国有（2004）0103696-1-1共计44288.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作为在抵押权人处贷款1,400万元的担保。2005年9月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了城镇土地使用权抵押证明书（兴国土资押字（2005）第546号）。

2. 200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902200600014603），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编号为（2005）兴房权证字第0005194号面积为12,595.26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作为在抵押权人处贷款450万元的担保。2006年9月14日，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的撤押证明书，注销抵押贷款400万元整，余下权利价值：50万元整，期限到2009年6月29日，并在兴安县房产管理所办理了相关手续。

3. 2006年8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川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20064503230010006号），该合同约定为确保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川县支行自2006年8月1日起至2007年7月31日期间向发行人发放的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的贷款的履行，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兴国用（2006）第0600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川县支行。2006

年8月1日，发行人办理了城镇土地使用权抵押证明书（兴国土资押字（2006）第451号，抵押期限自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

4. 2006年8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902200600021046），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土地编号为兴国用（2006）第060089、060090号土地二处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作为其在抵押权人处贷款450万元的担保。

5. 2006年9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902200600023003），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编号为（2005）兴房权证字第0005194号面积为12,595.26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作为在抵押权人处贷款250万元的担保。

6. 2006年9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902200600023435），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编号为（2005）兴房权证字第0005194号面积为12595.26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作为700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101200600002504）的担保，担保金额为400万元。其余300万元的担保，由灵川县洪源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901200600006562）进行连带责任保证。

7. 2007年2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902200700004166），该合同约定为了确保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的编号为45101200700000313的《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发行人同意将其所有的编号为（2005）兴房权证字第0005194号面积为12,595.26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作为借款700万元的担保。

8. 2007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902200700006100），该合同约定为了确保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签订的编号为45101200700000486的《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发行人同意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作为借款800万元的担保。

原材料采购合同：

1. 2006年7月31日，发行人与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购买白葡萄皮籽，交货地点在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在新疆的三个葡萄酒厂内，运输由发行人承担。该协

议的有效期为五年，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该合同明确规定了在该协议签订后，发行人拥有上述货物的专买权。在满足双方约定的作价办法及结算方式的情况下，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将该货物卖给其他厂家。同时该《协议书》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保证金、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条款。

2. 2006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荷兰的 SONDERJANSEN B. V. 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 SONDERJANSEN B. V. 采购冷冻花楸 600 吨，付款方式为 90 天的不可撤消信用证。

3. 2006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荷兰的 SONDERJANSEN B. V. 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 SONDERJANSEN B. V. 采购冷冻越橘共计 100 吨，付款方式为 90 天的不可撤消信用证。

销售合同：

1. 200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美国 Newayccutical Inc 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Newayccutical Inc 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罗汉果果汁 25,000 公斤。该合同同时约定，Newayccutical Inc 公司应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发行人购进 5,000 公斤并交运完毕，剩余之 20,000 公斤应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购进并交运完毕。此外，该《购销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

2.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日本的 TRADEPIA CORPORATION 签订了《购买合同》，根据该合同，TRADEPIA CORPORATION 向发行人购买荔枝果取物（粉末）2,600 公斤。

3. 2007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和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需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莽草酸 4,000 公斤，交货地点为杭州，国内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此外，该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

4. 200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长沙高信进出口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长沙高信进出口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越橘提取物，数量为 300 公斤。交货期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前发货，交货地点为北京，运输方式为空运，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结算方式及期限为发货前预付 50% 的货款，余额在发货后客户确认质量合格 30 天之内付清。此外，该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

其他合同：

1. 2005年4月3日，发行人与美国宝洁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美国宝洁公司作为一种天然甜料有关的特定专利权（美国第5433965号专利，1995年7月18日颁布）和技术秘密的全部权利、产权和利益（该天然甜料是从家养葫芦科植物，也就是罗汉果中提取出来的）的所有者，向发行人做出不可转让的（除该协议第10条规定外）、有偿的、非排他性许可，授权发行人在全世界范围内应用、营销和出售基于专利权所生产的可饮用的液体，有效期至2014年。

同时该《许可协议》规定了发行人向美国宝洁公司支付签约费及许可费，并明确规定了保密和不使用、专利标记和执行、改进、保证、期限及其他条款，该《许可协议》将由美国俄亥俄州法律管辖。

2. 2007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桂林市佳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依法受让桂林市佳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273.29亩，转让金额为每亩7.6万元，共计人民币20,770,040元，每平方米价格为114元。

3. 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此外，该协议还约定了承销方式、承销期、募集资金划转的日期及方式、承销费的计算、付款方式及日期、先决条件、声明、保证并承诺以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生效等条款。

4. 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此外，该协议还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特别约定、保荐工作期间、保荐费用、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修改、争议及和解及协议效力等条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合同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协议不存在可能发生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对于发行人与美国宝洁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本所律师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而导致其无效的情况。该《许可协议》现双方正在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债权债务外，未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桂林莱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2002年3月，发行人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12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已经广西公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公立变验字[2002]7号）确认，并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3年7月28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的议案，其中，发行人股东秦本军、姚新德、杨晓涛分别出资330万元、45万元、525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秦本军持有公司股份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姚新德持有公司股份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杨晓涛持有公司股份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广西公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公立变验字[2003]25号）确认，并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4年9月2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04年8月31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4,197.12万元为基础，按1:1的比例将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16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华桂验字（2004）85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4,197.12万元。2004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设立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197.12万元。

4. 2006年6月29日，经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97.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1.5股股票红利，共计转增629.568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4,826.688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华桂验字（2006）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因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的，该《公司章程》已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由五名修改为七名，独立董事为三人。

3. 200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主要是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通过的《公司法》进行的。

4.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需要，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通知、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生效。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根据公司目前为非上市股份公司的情况，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制定

的。而《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的，主要增加了关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表决等事项的规定。

鉴于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无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特殊规定，因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通知、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增加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且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07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7年2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发生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其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设有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下设行政部、物资部、财务部、技术中心、证券投资部、市场部、生产部、工

程部、质管部、审计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需要，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0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在兴安县湘江路公司厂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4,197.12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经全体发起人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 11 项议案：1、《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2、《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3、《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4、《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5、《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6、《股份公司章程》；7、《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8、《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9、《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10、《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11、《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0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代表股份 4,197.1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主持，经出席会

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7 项议案：1、《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5、《公司 200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0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代表股份 4,197.1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以下 9 项议案：1、《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4、《公司担保管理制度》；5、《聘任辛宁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6、《聘任陈建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7、《聘任张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8、《关于蒋安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购买土地的议案》。

(4) 200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实际出席 3 人，代表股份 3,651.4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以下 6 项议案：1、《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4、《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聘用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代表股份 4,826.68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以下 3 项议案：1、《宋云飞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2、《增补孙步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关于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罗汉果烘烤项目的议案》。

(6) 200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代表股份 4,826.68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以下 13 项议案：1、《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公司上市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7、《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8、《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9、《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11、《关于聘用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12、《执行公司新〈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13、《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 2007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代表股份 4,826.688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以下 1 项议案：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0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兴安县公司厂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秦本军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0 项议案：1、《选举秦本军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聘任杨晓涛先生为总经理》；3、《聘任陈兴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4、《聘任姚新德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5、《聘任宋云飞先生为副总经理》；6、《聘任陈兴华先生为副总经理》；7、《聘任周庆伟女士为财务总监》；8、《聘任陈虹羽女士为副总经理》；9、《聘任文邦豪先生为副总经理》；10、《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条例》。

(2) 200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本军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7 项议案：1、《公司 200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0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4、《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5、《公司 200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三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本军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2、《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向兴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投资入股的

议案》；4、《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0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总部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本军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1、《同意文邦豪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同意蒋安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 200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三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到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本军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1 项议案：1、《同意公司成立审计部及《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2、《同意收购桂林莱茵天然产物研究所资产的议案》；3、《公司独立董事制度》；4、《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6、《公司担保管理制度》；7、《聘任辛宁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8、《聘任陈建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9、《聘任张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1、《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12、《公司与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购买土地的议案》；14、《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0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总部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本军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7 项议案：1、《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3、《公司 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4、《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聘用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0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总部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本军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1、《杨晓涛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聘任姚新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8) 200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本军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8 项议案：

1、《陈虹羽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宋云飞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3、《聘任孙步祥为公司研发总监》；4、《聘任杨晓涛为公司副总经理》；5、《宋云飞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6、《增补孙步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7、《关于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罗汉果烘烤项目的议案》；8、《关于购买秧塘工业区相关土地的议案》；9、《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0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本军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4 项议案：1、《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5、《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公司上市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7、《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8、《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9、《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11、《关于聘用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12、《执行公司新〈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13、《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14、《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0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本军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1、《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申请 1500 万元银行贷款的议案》；2、《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川县支行申请 500 万元银行贷款的议案》。

(11) 2007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本军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2、《关于聘用廖靖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07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本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

行额度为 1,650 万股。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2004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厂部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选举蒋志刚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苏忆林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 2005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志刚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1、《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议案》。

(3) 2005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志刚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06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志刚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 1、《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06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志刚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 《关于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罗汉果烘烤项目的议案》。

(6) 2007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志刚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8 项议案: 1、《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上市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 7、《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部会议文件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现任董事 7 人，简历如下：

秦本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历任灵川县洪源天然植物制品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为桂林市人大代表、桂林市工商联副会长、桂林市光彩事业副会长，并获得“桂林市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等称号。

姚新德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历任桂林振宇综合贸易公司副总经理、灵川县洪源天然植物制品厂厂长、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姚新德先生为兴安县政协委员。

杨晓涛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农学及农业经济管理双学历，农艺师。历任桂林兴安县崔家乡政府副乡长、高尚乡政府副乡长、乡长、兴安县计划局副局长、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晓涛先生曾荣获 2002 年“广西优秀乡镇企业家”；2004 年获第五届“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2005 年“广西优秀乡镇企业家”等称号。

孙步祥先生，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先后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中山医科大学、日本国立公众研究院，并曾在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进行共同研究。曾任广东省食品卫生研究所主管医师、日本阿明诺株式会社研究部门长、研发总监、首席科学家。孙步祥先生为美国癌症学会会员、日本癌症学会会员、日本毒理学会会员、日本药理学会会员、福建中医学院名誉教授、美国加州大学客座教授。现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辛宁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现任广西中医学院药学院院长，中国中医药学会广西分会常务理事，广西中药材协会副秘书长。辛宁女士为广西中医学院学术带头人，硕士研究生导师，广西中医学院“十

佳”教师。2004 年获广西中医学院特级勋章。主要研究方向为：中药商品质量与商品标准研究，药学文献检索与分析研究。2005 年 11 月起担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飞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土地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主任科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审计事务所所长。现任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5 年 11 月起担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革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律师。曾任职于桂林南方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桂林嘉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2005 年 11 月起担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 3 人，简历如下：

蒋志刚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桂林振宇综合贸易公司总经理、灵川县洪源天然植物制品厂厂长、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总经理、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守鹏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兴安农资公司财务经理、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财务经理、桂林市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育更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汽车运输助理经济师、政工师。曾任黑龙江省萝北县客运站站长、党委书记；黑龙江省萝北县运输公司副经理、外运公司副经理；黑龙江省萝北县名山口岸交通主管；黑龙江省萝北县交通局工会主席；灵川县洪源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现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物资部副经理。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人，简历如下：

杨晓涛先生，简历同上。

孙步祥先生，简历同上。

陈兴华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工程学、经济学双学士。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曾任东北证券有限公司电脑部职员、吉林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兴华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周庆伟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威尔士大学—中国人民大学MBA,会计师。曾任深圳和通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馨儿产业集团财务总监、朗大投资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周庆伟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廖靖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博士。曾任美国宝洁公司研发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化工部销售高级经理、亚洲食品饮料特许经营主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市场、销售。廖靖军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二)2004年1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本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杨晓涛为总经理,聘任陈兴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姚新德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宋云飞、陈兴华、陈虹羽、文邦豪为副总经理,聘任周庆伟为财务总监。

2004年1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志刚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任免变化情形如下:

1. 2005年4月,苏忆林先生自本公司离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选举张育更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2. 2005年7月13日,文邦豪辞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3. 2005年12月15日,蒋安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辛宁、陈建飞、张革为公司独立董事;

4. 2006年5月19日,杨晓涛因身体健康原因由公司总经理转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原常务副总经理姚新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5. 2006年9月19日,宋云飞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 2006年9月19日,陈虹羽辞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7. 2006年9月19日,孙步祥被聘任为公司研发总监;

8. 2006年10月10日,宋云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9. 2006年10月10日，孙步祥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10. 2007年4月2日，廖靖军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公司现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辛宁、陈建飞、张革。根据《公司章程》，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要求的其它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程序合法，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

1. 增值税

按17%的税率缴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额的5%计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流转税额的3%、1%计缴。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2005年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

4.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7.5%的税率计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莱茵药业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体资格的认定

（1）2000年12月27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其中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2）2000年8月3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七号令《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其中的第十九项的第20类、第21类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005年12月2日，国务院下发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同时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3）2001年12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其中第二条第（四）款第12点明确规定了“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五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2003年9月12日，发行人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编号为0294503B000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01）100号文件，发行人属于新办高新技术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免征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2006年7月12日下发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执行期限问题的批复》（桂地税字〔2006〕151号）的内容，发行人属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01年度至200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年度至2008年度再减按15%税率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所得税优惠减按7.5%征收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属于国务院确定的西部大开发地区的企业，同时发行人也依法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其按企业所得税减按7.5%征收的政策也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因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策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2. 税收优惠的认定

(1) 2005年9月21日桂林市地方税务局下发了《桂林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桂市地税函[2005]64号), 同意免征发行人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

(2) 2005年10月25日兴安县地方税务局下发了《兴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免税的批复》(兴地税字[2005]88号), 同意免征发行人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桂地税发(2005)294号文件《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公司享受备案类减免税。

(4) 2006年4月17日兴安县地方税务局下发了《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确认告知书》(2006年第1号), 审核同意发行人200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发行人2006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所得税率为7.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批复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1. 根据发行人于2002年8月30日与桂林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桂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20020136),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向发行人提供科技经费6万元用于“膜分离提取罗汉果甜甙的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2. 根据农业部2002年9月3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02年农业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农财发[2002]29号)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膜分离提取罗汉果甜甙技术改进项目”获得项目资金40万元。

3. 根据桂林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于2002年10月10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02年市政府扶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计农字[2002]30号)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罗汉果产业化种植及深加工项目”获得财政扶持资金50万元。

4. 根据2002年11月14日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2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市财预[2002]1077号)文件规定, 2002年桂林市财政局一次性下达兴安县财政局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扶持资金70万元, 主要用于发行人的“膜分离提取罗汉果甜甙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

5. 根据发行人与桂林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桂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20030119-1),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向发行人提供科技经费 4 万元用于“罗汉果产业化示范-罗汉果标准化育苗和栽培技术示范”项目。

6.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 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多种经营项目计划的批复》(市财农发[2003]18 号)文件的规定, 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给发行人 60 万元用于“兴安湘漓镇罗汉果加工项目”。

7. 根据发行人与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科技开发项目任务书》, 发行人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科技拨款 50 万元, 用于(编号: 2003EE990007)“中药天然植物标准化提取物和高纯度单体”项目。

8.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桂林市科技局签订的《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桂科攻 0424008-2B),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无偿资助发行人科技经费 12 万元用于“罗汉果提取物的质量控制技术及质量标准研究”项目。本项目实施期限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9.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4 年度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扶持方案的通知》(桂农产办[2004]2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下发给发行人贷款贴息资金 40 万元。

10.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 2003 年度扶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项目的通知》(桂农产办[2003]34 号)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扶持资金 50 万元。

1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3 年度第三批国家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桂科条字[2003]96 号)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罗汉果规范化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获得国家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40 万元, 为此, 发行人与科学技术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签订了《科技开发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 2003EA790015)。

12.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签订的《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桂科攻 0428005-9), 广西壮

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无偿资助发行人科技经费 5 万元用于“应用膜分离技术提取虎杖中白藜芦醇”项目。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

13.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桂林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桂科能 0424007-7A），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无偿资助发行人科技经费 10 万元用于“龙头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培育工程-罗汉果规范化栽培技术服务中心建立”的项目。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14.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 2004 年国家立项农业综合开发重点产业化经营项目计划的批复》（市财农发[2004]22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获得财政资金 200 万元，用于“兴安县湘漓镇罗汉果烘烤加工产业化经营项目”。

15.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签订的《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桂科能 0428010-3），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无偿资助发行人科技经费 3 万元。

16.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与桂林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桂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040103-4A），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无偿资助本公司科技经费 6 万元用于“中医药现代化及创新药物开发研究-罗汉果质量检测技术研究”的项目。

17.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3 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签订的《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任务书》（编号：2004BA545C），发行人获得攻关计划拨款 80 万元，用于“罗汉果产业化技术攻关与示范”项目。

18.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与桂林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桂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050103-3）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无偿资助发行人科技经费 10 万元用于“罗汉果育苗技术研究”项目。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19.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国家第二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05]83 号），发行人获得“罗汉果产业化技术攻关与示范”研发资金补助 40 万元。

20.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桂林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桂

科攻 0592001-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无偿资助发行人科技经费 20 万元用于“罗汉果产业化技术攻关与示范”项目。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2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06 年 1 月 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广西第六批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的通知》(桂商规发(2006)1 号), 发行人获得“高效逆流萃取法提取分离松树皮低聚体原花青素项目”研发资金补助 50 万元。

2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出口产品研发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桂财企[2006]87 号)文件规定, 发行人获得出口研发项目资金 40 万元, 用于“应用膜分离技术提取银杏叶提取物及罗汉果甜甙”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冲突的情况,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 根据兴安县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各项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依法申报, 照章纳税, 没有因偷税、抗税等情形被行政处罚过。

(五) 根据兴安县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各项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依法申报, 照章纳税, 没有因偷税、抗税等情形被行政处罚过。同时兴安县地方税务局湘漓税务所、征管股、稽查局也确认了上述情况。

(六) 根据兴安县国家税务局和兴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的子公司莱茵药业自 2004 年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各项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依法申报, 照章纳税, 没有因偷税、抗税等情形被行政处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所得税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策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桂林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发行人的一期、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验收意见显示，该项目的环保审批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和生产情况正常，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厂界噪声、环境空气质量、区域声环境、地表水质量均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

3. 根据兴安县环保局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证明，发行人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规，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在新建及技改项目中认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无因污染事故或违反国家环保法规而受到的处罚的经历。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的环保核查证明》。依据该证明，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良好，近三年来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污染物排放达标，无环境污染纠纷，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处罚。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已经批准了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认证及其他

1. 产品质量

根据兴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也未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2. 认证

(1) 发行人已经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万泰认证颁发的 ISO9001: 2000 认证证书，证书号：15/06Q5658R11，认证范围为：植物萃取提取物的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

(2) 发行人已经于 2005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万泰认证颁发的基于 HACCP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CNAB-SI52: 2004) 认证证书，证书号：15/06H0512R00，认证范围为：红景天、罗汉果、越橘、葡萄籽萃取提取及罗汉果果汁的生产所涉及的食品安全管理，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

(3) 发行人已经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万泰认证颁发的 ISO14001: 2004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5/06E0511R00, 认证范围为: 植物萃取提取物的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

(4) 发行人已经取得 SKS Shatz Kosher Services 颁发的 Kosher Certificate (犹太食品认证), 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1 日。

3. 其他

(1)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颁发的《保健食品 GMP 审查合格证书》(证书编号: 0617), 产品名称: 胶囊/莱茵牌伊美胶囊、莱茵牌健能胶囊、莱茵牌清亦康胶囊, 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1 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莱茵药业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 桂 F0092), 认证范围: 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有效期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莱茵药业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 桂 G0151), 认证范围: 片剂, 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4)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农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农经发[2002]14 号联合认定为第二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三) 根据兴安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已按规定参加该县养老保险, 并按规定的标准和比例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和个人部分), 无欠费历史。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人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并已取得相应的备案和批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了各项保险，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工商、海关、土地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 发行人于2007年2月13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和巩固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的地位，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向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项目和莱茵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分别为14,003.95万元、2,868.91万元，合计投资额为16,872.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项目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罗汉果浓缩果汁及冻干粉、各类植物提取物总计 410 吨的生产项目。具体为年产 200 吨罗汉果浓缩果汁、年产 30 吨罗汉果甜甙冻干粉、年产 40 吨葡萄籽提取物、年产 15 吨越橘提取物、年产 10 吨红景天提取物、年产 20 吨松树皮提取物、年产 15 吨苦瓜多肽汁冻干粉、年产 80 吨枸杞果冻干粉。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003.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798.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05.41 万元。项目投产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30.46%，年利润总额为 3204.66 万元，年税后利润为 2723.96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4.42 年（税前），盈亏平衡点为 54.00%。

（2）莱茵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莱茵技术研究中心的目标是建成功能实验以及终端产品研发基地，研究新产品，包括保健品和药品，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对现有产品做功能性研究，对优势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按照客户要求做安全性评价；开展罗汉果高产GAP规范化种植研究，最终将技术中心建成公司的信息咨询中心，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建成开展产学研联合开发的主体和载体，真正把技术中心建成企业核心的部门，使技术能力成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

为达到上述目标，这就要求有巨大的资金投入、反复的市场调研和更先进更

完善的技术投入。

本次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868.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91.89 万元，流动资金 77.0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791.89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 4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905.25 万元，其他工程和费用 229.83 万元，预备费 206.81 万元。

上述 2 个项目共需要投资 16,872.86 万元，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解决，如超出则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编制了发行人“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项目”及“莱茵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3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含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7]65 号)，确认发行人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达到清洁生产水平，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同意发行人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该报告书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4.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其中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的备案证号为桂发改备案字[2007]1 号，莱茵技术研究中心的备案证号为桂发改备案字[2007]2 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方面实施上述生产建设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

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于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备案，且已依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 整体经营目标

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质量优势和原材料供应优势，以现有植物提取产品的生产和产品线的扩展为基础，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植物提取技术水平；适当扩展生产经营领域，兼顾发展功能性食品，寻找新的规模、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力争在 3 年内发展成为我国植物提取行业的龙头企业。

2. 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进一步扩大植物提取物生产规模，植物提取产品销售收入突破 3.2 亿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利用自有资金，启动功能性食品业务，以公司目前植物提取产品为原材料，形成多系列产品格局，争取在 2009 年功能性食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

在未来的两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开发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在植物提取产品、功能性食品、化妆品方面制订产品开发计划。

其中，在植物提取产品方面，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开发新的植物提取产品，如 EGCG 的开发和纯化，EGCG 是绿茶多酚中最重要的活性成份，另外还包括中药栀子中京尼平的提取、中药骨碎补中柚

皮甙的提取，罗汉果果仁中角鲨烯的提取等。

(2) 利用新工艺提取植物产品，如以发酵法从绿茶中提取茶黄素及茶红素类物质、从女贞子代替红景天提取红景天甙等。

(3) 改进现有工艺，提升产出效率。公司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出效率，如将公司产品 EGCG 的含量提高到 95%，寻求更好的方法来提取枸杞多糖、香蕉皮多糖以及从黄花草木犀中提取香豆素等。

另外，在功能性食品方面，在推出“伊美”“健能”等保健食品后，针对国内外市场，公司计划继续利用植物提取产品作为原材料开发系列保健食品；在化妆品方面，公司还计划利用现有的条件和充足的提取物资源开发以羊胎素、岩茶提取物为功效成分的美白抗皱面霜和美白面膜等化妆品，以为公司将来可能的业务扩展提供技术和产品支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秦本军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个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杨晓涛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个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姚新德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个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蒋安明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个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的相关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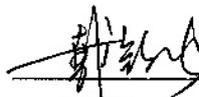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 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
王 丽

经办律师: 
李 哲

经办律师: 
戴 钦 公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八日